

江家次第

十

| 割法 | 數冊 | 號記 | 號碼 |
|----|----|----|----|
| 一九 | 一 | 縣中 | 滋賀 |

三

210.09
243
Vol.10

江家次第卷第十

十一月

朔旦旬

五節帳臺試同御前試

鎮魂祭

新嘗祭

中院備神祇官儀

并裝束

豐明節會

付裝束無御出儀
朔旦年儀

春官鎮魂祭

賀茂臨時祭

付試樂

滋賀縣常中
學校監書印

資政殿御帶榮錄

卷之五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卷之五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卷之五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外

內

十一月

朔旦除

正月人葉參詔手

江家次第卷第十

十一月

朔旦旬

冬至宴會聖武神龜二年十一月己丑天皇御大安殿受冬至賀辭又神龜五年天平三四年等有宴會恩赦以上四箇年非一章之朔且冬至租云是本朝朔且冬至始見國史也自黃帝十二年甲子至延曆三年合三千四百二十一年除得二千五百零六年一得六善之章首乃爲本朝朔且冬至甲子元而後每當十九年必得嘉節者也表作者多式部大輔兼文章博士作之或又號儒仰上肯被仰之或不論上下擇其仁被仰之公卿可用無文玉中納言例寬弘九年爲始大納言例德二年爲初清書先例中少弁之中擇其人仰之或用能書人希例或記云太政大臣官所進之表

也弁少納言中
畫之有便宜云

第上大臣以外記金御上崩儒士令作賀表或大臣自仰之或公卿公卿儒者作之天曆九年參議朝綱行寬弘九年中納言忠輔寬治二年參議桂房作之永兼五年關白被問大外記貞親貞親無公卿作例由申之仍資業卿不作國成作失也次令外記傳御能書者天元內頭兼行書之寬治元年少納言知家書之永兼五延吉二字昌泰元有之永兼延久無之寬弘無行於侍從所邊金書之云云最未參議署名下等而彼時記註違失用白色紙延久紙無上卿之後即給判署大臣判外記令持史生取之若不能取署者當自申候陣之公卿即於陣後壁外加署記史生二人一人進硯一人持管鑑之屬家進函并華疋高机一腳兼日硯一人持管鑑之屬家進函并華疋高机一腳兼日外記使部二人着衣昇案立敷政門東庭屋程外記史生二人昇同案跪立敷政門闈内外記二人昇同案入自宣仁門經宜陽殿壇上軒廊等立於同廊西第一間南北爲妻大臣令奏事由召仰外記立案之前未得解由者可以令候座事若日及晚者御簷可令付內侍所天延正曆延久有奏長元依兩

乏令作或記曰外記仰所司不可其表皆以厚朴作之廣三寸五分長一尺二寸高二寸六分加牙爲定也有華足廣六寸五分長一尺四寸高一寸五分其案以檜木作之取色如濱椿高二尺八寸廣一尺八寸掘足作之有牙爲四尺著九繩有餘四角二重打臂金其案面延久以東京錦張之繩伏華足上有數物用同錦立抗立用同錦永兼五年用綺天延二年用綺地小文錦用之長元四年亦同正曆四年案面用綺天延二年用綺外記使部二人着衣昇案立敷政門東庭屋程外記史生二人昇同案跪立敷政門闈内外記二人昇同案入自宣仁門經宜陽殿壇上軒廊等立於同廊西第一間南北爲妻大臣令奏事由召仰外記立案之前未得解由者可以令候座事若日及晚者御簷可令付內侍所天延正曆延久有奏長元依兩

同四卷抄靴

大臣一列當

陣座西第二

參議一列第

列第三間立

金庭

列立軒廊南

四間立室內

列立軒廊北

五間立室外

列立軒廊東

六間立室外

列立軒廊西

七間立室外

列立軒廊北

八間立室外

列立軒廊東

九間立室外

列立軒廊北

十間立室外

列立軒廊東

十一間立室外

列立軒廊北

大和國 一所

山階 柏原 長岡 深草 田邑今文 烏部 後田邑 小野迴經參議前長元四年記左
大將獨左迴云 公可尋之

後田原

八嶋陵

後宇治

冬嗣

愛岩

清和外祖

後愛岩

母源氏

後愛岩

葛野

後葛野

小野

後小野

已上

七墓

四位若

人

二十人

内舍人

一人

内豎大舍

人各

一人

多武峯墓

蔵原氏

内舍人

一人

内豎大舍

人各

一人

内豎大舍

人各

一人

内舍人

一人

山階 山陵

後山階

山陵

深草

山陵

柏原

山陵

長岡

山陵

後田邑

山陵

大和國

一所

大和國

一所

小野

山陵

後山階

山陵

醜

山陵

後山階

山陵

大和國

一所

大和國

一所

大和國

一所

大和國

列立軒廊北

立陣前小庭

雨儀列立軒廊

東三二間

長元以往

著鞆永兼以後

幾履此度有議

著淺履

遷著鞆永兼以後

便宜云云

大臣者出自東

第

二間東邊中納言出自

自第

西邊參議出自

間東邊或說大臣出自

自第

第三間大中納言出自

自第

間參議出自

大臣列納言

列參議

大臣列納言

大臣列納言

大臣列納言

大臣列納言

大臣列納言

大臣列納言

大臣列納言

番奏或亦付內侍所也依雨坎

女房十人供奉男歲

人候御靴式管等

內侍出居東階上大臣以下列

立陣前小庭

雨儀列立軒廊

東三二間

長元以往

著淺履

遷著鞆永兼以後

幾履此度有議

著淺履

遷著鞆永兼以後

便宜云云

列自軒廊東第三間入足就案

東跪拂笏取箕不加華

等牀左立授箕於內侍

取之歸入大臣巡

立階下拔笏也若可捐

大臣經案比進次公卿復座

西更折左迴北面立取禹長元亦同

大臣摶右迴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

大臣摶右迴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

大臣摶右迴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

大臣摶右迴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

大臣摶右迴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

大臣摶右迴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

大臣摶右迴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

多武峯

淡海

山城國士所

妙山郡山越縣

山

贈太政大臣藤原氏在愛岩郡

忠仁公或云
後愛岩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在葛野郡

或云高
畠墓

贈正一位當宗氏在葛野嶋墓

或云阿

太政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

昭宣公或云
次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

高藤公或
云小野墓

贈正一位宮道氏在同郡

或云後

皇太班子女王

贈正一位王氏在同郡

仲野親王女

延長八年十二月所定

次外記二人撤案大臣令藏人奏事由召御外記得解由者可頤今自座事若用降者御脣可令付内侍所天延正脣延久有御脣奏長元永兼付内侍所長元依番奏長元四年依
角在東室在西角付内侍所天皇出御著靴入自御帳北經倚子東著御置壇於東机東又置式於西机内侍出居昇出自本陣若有大臣大將者公卿昇王卿參上著南廂几子著侍從昇次供御臺盤入首月華門內膳正以采女傳取供之於西一間撤把出居次將召内豎御臺盤過西第二間之比內豎四五人同旨唯其中一人參入立於櫻樹頭内豎退次將仰云御飯給采女立御臺盤二脚立御前二脚東西妻立於置物机兩一脚南北妻北懸御帳南居小床子

一脚立東二間廂

酒器遍西柱南

內豎立臣下臺盤

四尺四寸八尺

一腳立

王立前次內豎

持索餅下器西度

是源右府被行

然但左府依舊說如此又治昏四年

萬機旬彼右府被行

如內豎各持朱盤渡馳道每

樹給臣下四種之後度

盤居朱燒四口就進物所請之飯

給臣下箸匕或先

盤昇酒番侍從著座

入日華門著官陽春興兩殿

供御四種蓋擎子下同

給臣下四種供御索餅飯經

版位間御箸下臣下隨下箸

指笏此日遲參正卿未

能參上退出供鮑羹

以此御盤下御箸以前者直著座

物所御膳窪坏二平盛高盛汁物等令

供御飯給臣下供進

物所御膳窪坏二平盛高盛汁物等令

供御厨子所

御膳高盛八燒

物二汁二給臣下菜汁物遍御箸下臣下應之

一獻來女供御酒酒番

千人給臣下一人持土器一人持瓶呼平

四人各捧朱盤一枚經版南就西階

來女迎取開入

下物之器每空器入之一枚交下枕墜鹽一枚

入於一枚于飼內豎昇供御幕子于物供之幕子四

首東階給王鄉出房

物給臣下

二獻來女供御酒酒番

千人給臣下一人持土器一人持瓶呼平

開門出門外闔司就版勅答令申與

闔司退

中務輔率陰陽寮五人立案辛櫃等

二人昇案來女供御酒酒番去版位南一下丈立案

東西件案黑漆也高三尺長三尺廣十尺六寸其妻

上有晉廣四寸長一尺二寸高三寸無華足案南去一丈立赤辛匱

丁脚東西

陰陽師等退輔留立更北進就版位經案奏陰陽寮
留其年乃御脣進止申給者久止喪無勅答輔退出本路闈司一人百
左接昇案位東登自南階西頭立御座西第三間南
門簾子敷妻東西即下首南階立階西頭掌侍入自御帳
後出自同西御屏風下簾子敷就案取函經本道歸
到於御帳東邊開函候主上令取脣置西置物机式
北內侍掩替蓋持空脣經始道置案上歸畢次闈司
登自南階昇案經始道立本所退次少納言率內豎

六人入自日牽門令昇案辛櫬等退二人昇案御脣
者還御之後置於置物御厨子次番奏四人昇櫬

三獻

見參還御

二五節帳臺試

本朝月令云五節舞者淨御原天皇之所制之相傳云天皇御吉野宣月墓彈琴有興俄爾之間嶋之下雲氣急起疑如高唐神女髻鬟應曲而獨入瞻他人無見人舉袖五變故謂之五節乎多慶迹麻嶼病乎慶綿左備瀆葵無帳基其歌云乎度綿度葵度葵左備瀆葵可良多萬試例應和元年十月六日初點周坊守雅正大而父頃死仍左大臣忽責之依事俄不能調云云平

射五五日癸卯卯宴羣臣於內裏皇太子親舞五節中丑日張墓試寅日御前試同童女御覽

七

常寧殿西塗籠內帳臺上數長筵其上可敷舞姬座

邊例以爲上其前各立白木燈臺一本舞殿戶下立床子

一腳東帳臺坤角引慢爲小歌座北廂塗籠內爲大

師宿所大歌候同殿東假座

殿上人入殿內四角各上勤墳下殿內

五節所殿墳下四角各設假切懸自清涼殿東廂北

階下到秉香殿坤角假作長橋時剋五節舞姬參入

於玄輝門

下車公卿東帶相從

各入五節所

有筵道

諸大夫四人執几帳

角殿上人付童女傳等如例前例用半靴近代不見

除大歌垣下行事載人之外不束帶五節皆參之後

先文房下次童女後舞

五節所受領分二所公卿分三所以上四人也

五節所受領分二所以上四人也

御正衣御指貫淳文獻物
號御指貫此真文也深有

奏其由主上出御

御直衣佛

奴婢御者經假長橋并秉香殿南

簷子同馬道后町廊常寧殿馬道等入御於師壺寢

殿上侍臣指脂燭設候近習公卿兩三供奉若不出

御者執柄人并戴人頭行事載人立舞殿東戶下開

闔子

用床舞間禁闔入理髮童女陰從下仕外不可入

外舞姬等次第參入

經馬道入頭若行事載人之外不能同戶

次童女一人持茵次舞姬

下杜等取儿帳三本相從理髮相具

童入戶即歸次茵童敷茵

居張臺下次舞姬居茵上北面

次几帳一本立其後

自餘上

次大歌小歌發聲如恒次舞姬舞畢次第退出如初

次大歌小歌發聲如恒次舞姬舞畢次第退出如初

次遷所西南角五節所者以塗籠南廂出西南面西戶經南壇并馬道入戶

第三十八 西北角五節所者入自塗籠戌支戶人不付之但御

入自北面西戶

并北壇西馬道

第三十九 東南角五節者出自東西戶經南壇并馬道

第四十 入戶東北角五節者出自北廂西戶經馬道入戶

○同御前試事

十一月 中寅

垂清涼殿東廂御簾其內南第三間逼御簾鋪絲代色綾立御倚子

有鎮

立廻御屏風

太

其南北邊鋪帖

多少爲女房候所若皇后參上者同第四間設御座掃部寮立大床子二脚物立廻御屏風用若內親王參上者南第二間設座立廻御屏風其一殊廂返燈樓綱次掃部寮御屏風宋從第二間至第五間並西又南北妻各立一帖其內鋪鋪長筵鋪圓座五枚相去五尺許每舞姬座前立燈臺圓座燈臺用所但師前不立燈基南北妻或件間懸燈樓近代不見南廊壁下長橋鋪說東西妻其路軒廊并美杏殿馬道仁黃布端帖爲大歌人座時剋先五節師參入着座次舞姬參上壽殿東門露臺長橋等藏人頭進向

長橋東禁陪從等，闢入免入之者，理髮一人，草女二八薰鑪茵等也，陪從一人近代持几帳，下仕二人，近代又殿上上戶右青璫門等，不閑同加制止，前例雖藏人頭猶上薦，丁人隨事而隆國經任時初，二十人從事薰鑪者自長橋東妻卓歸茵，皆敷於來集座上，几帳者立重於來集座東簷子心中記之，不令雜亂。舞姬參畢者，又次第出几帳，舞姬著御前座畢者，又返茵，是爲有事煩也。

大歌人參入著座入自仙華門，侍臣勸益件酒肴於所弁備，雜色以下並送之主殿寮入首瀧口捧炬列立庭中，舞姬

著座以甲以扇即，大歌發聲，舞姬舞內侍示可返御歌之由，長押即藏人頭聞之仰曰御歌返此次事異，藏人頭問曰誰曾大歌人等各稱其名，退出次舞姬退下諸司撤御幕東被停止御前之例天晉三年母后御藥不即御猶被行之例，延久舞姬不足修理大，例夫忧女四，十一月九日一人有所，須不參上。

天慶五年十一月殿上舞姬忽病，不參忠幹女，應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御物忌，時大歌籠候若不籠時候，于場殿。

上宣饗木綿給ヘ

丞獻上卿上卿取之結冠額近代供
中子

錄獻弁史生分諸自

次神祇雅樂神樂

次御巫衝

キウ

宇氣

神琴師彈和琴，衝宇氣

神遊儀也

以賢木衝禮

上也結系自二至十三

宇麻志麻治命

十種寶振之返死之緣也用系自二至十七計之也

次神祇一人進結系於葛筥

自一至十

此間女官藏人閑御衣筥振動畢

祇官著座

次諸司供膳居葛筥蓋

次造酒司獻益三獻

上卿不疑飲之

次後宮行之上

儀同

宮司居膳棚二人昇之

次益酌三獻次神樂畢

次有棲舞事

南庭敷筵

東西妻

其前置机

上置賢木神祇官

史丁人宮內丞一人侍從二人內舍人二人大舍人

二人宮內進一人舍人二人大舍人次第舞

次弁召官掌

音二

官掌立庭中

弁問曰誰

曾

官掌申官姓名

弁宣宮乃内乃省召世官掌出召ス宮内内丞立庭中弁宣誰曾丞申姓名弁宣御飯加多良給丞稱唯出次大膳屬進庭中申云云御飯多良加仁給畢次上卿以下退出

宮內省有穢於神祇官行之八年

天慶

内裏有穢不用内藏寮御匱殿御衣仍縫殿請大藏御服帛綿忽調御服御衣昔

内侍女藏人皆有障以女史爲代官

行事藏人雖參不著座乍立行事

諒闇之時或行或不行

延長不行天曆康保行之近代皆行之

長祿三載二月廿有六日於春燈下終書馬之功

件本太閣御本也爲其傳授先企書者也他日令

校

從三位藤原隆量

清涼記云當日薄暮内侍經奏率藏人丁人御匱殿

藏人女孺洗人等内侍式云率命婦二人近代所行載此貞

令内藏寮侍御服置机上

依穢延引例康保二十一十延引

時勘旨時天永二年

宮內省爲太嘗會行事所時於神祇官行之諒闇年

無倭舞御衣或白

天曆八
康保四

右宮懷姪尚祭

元慶元十
三平

依諒闇不用歌舞

元慶五十
一九二

東宮御輕服間東宮鎮魂如例

天慶十
一廿四

中宮御輕服間中宮鎮魂祭如例

泰平六十
一十七

東宮御輕服間御衣遺白

新嘗祭

令云謂嘗新
穀以祭神儀

也朝則諸神
之相掌夕則
供新穀於至
尊也

四

新嘗祭儀

中院

上卿奉勅仰外記催諸司仰裝束司奉仕裝束前一下
日令下殿上侍臣合不差小舍人遣於神祇官出納書夾

名
舊人頭御厨子所別當並可供奉御湯殿上人不文
十串近代藏人或中勢省就神祇官令下小忌侍從
以上云云當日輔若丞傳內侍奏云云

當日早且令下供奉內侍女藏人等藏人書女藏人
侍不卜由見四條記以女官送夾名云云至內
或諸司六位以下今日同上云云內膳司以北人

簡付內侍令奏覽畢返給內侍不候者供忌火御湯

殿早且云云成剋殿司供替忌火在仁壽殿露臺不合
行事藏人令頒小忌於殿上侍臣官行事所頒王卿弁

少納言以下料以上新嘗會相具日蔭鬟藏人催御物等取物內
豎女官等仰內藏寮令持御物設御輿於日華門掃

敷下敷
有執物

戊，一黠天皇御南殿

著帛御衣無

近衛次將等向日

華門。左近出自敕門右近自階

文絕方王帶

近衛次將等向日

右小忌王卿列庭東邊倚御輿

左方右近立

左近立

將爲小忌者離別副御輿掃部官人敷筵道女官豫持大刀弊櫃

大舍人

判官

置殿西南緣四條記弊櫃并鈴櫃持候如常組大刀

持云云

負信公口傳亦大力不候云云

右將監昇殿昇下

持云云

主殿官人取御輿耙以上

內侍進御劍乘御

稱警蹕

內侍進御璽東堅取御椀

鞋御輿長等持御輿次將等立直王卿前行先弁少

納言外記等在其前

女官降自西階扈從御藥陪從

所衆并御厨子所等依例

袒候經月華門出陰明門

大忌王卿立幕北

西上北面件幕在中和門東西南

春華門普件幕或自左仗經階下向之衛府

公卿皆

帶壺胡錄大將檢非違使別當平

胡錄四條記云諸

司諸衛皆立幕前件公卿座勸盃升

少納言大臣參時雖四位取繼枚入御中和門

左近衛各一人開中門趨入自掖

小忌王卿列立西

炬火屋北立於炬火屋南

云云

倚御輿於神嘉殿南

階昇御階上簷子由見九條殿天慶三年記并四條

記等近代御輿居於階前地下御此間左近陣右

右近陣左近宸儀降輿入自門廂西戶母屋南面戶御西廊

小忌王卿著西屋座相對設納言參議御西面其南

絕席設弁少納言等座中西面第

三四間中勢宮內輔五位內

記同著北座未藉確東廂共三四間設外記史中勢永

坐

西面第

錄內記內舍人等座，造酒司候巽官掌召使等同著角南妻張昌爲侍從厨家候所酒司座東上北面以上侍

從厨家弁備俎上納言以上用東北戶參議以卜自東南戶出入座未可著若納言不卜合者

參議二人著納言座行事若事可及大忌差外記令

申人奉其事行神嘉殿東南有四間屋南方神祇官弁備供神事中內采女等袒候南間前立臺其俎如中取雨積神座中和門設近主殿寮供御湯縫司供天羽衣次御湯殿次闈衛幕代又無版司就版無勅答近開門近仗陣階下小忌五位以上

掃部官人執神座等參上納言執拂箕參議與弁昇板杌弁在西云云自餘

舉御帖四人昇短帖六人昇長帖云云以上由自右掠門立南中門西掖御廡東邊先洗手帶劍首解之只把笏衛府人解弓箭劍等不放鍛假搘笏左右次將各一人脫兵具昇開神殿南戶納言以下昇自南階跪於戶外神祇官人候戶內傳取供之此間王卿以下暫立階東西公卿立西供畢引還復本座次將退下近衛門內侍率縫司供寢具於神座上退出御衾也

亥一冠采女付內侍申侍至縫司供神事御服內藏司供情捨式可令引廻御額主水供御手水水傳承入代頭藏入供之寢儀閑中戶入御東方入御之後閉戶件戶人供之經神座北邊著神座以東御座給

已後事等在別事畢不見

喪儀還御所內侍撤寢具

丑，一朝，采女奏時_{作法皆}，采女申御膳平，供奉由殿南西_{申之詞曰アサ口モトリ}，勅答與之次，改御衣，_也，晚乃御膳平，又供來止申，近衛開門闡司奏，撤御帖等，准初儀可知之。王卿入自西，掖門經屏幔南，引立炬屋南寔，一朝還宮出中和門間，左次將問之_{誰曾大忌，王卿侍從稱名，御南殿，後次將問名謁誰乍加小忌，公卿名謁未還御間，神祇官供奉御殿祭，明日供解齋，御手水御粥等，其後大忌侍臣等參入。}

○同祭神祇官儀

依無中和院行幸於神祇官行之

神祇官齊院北屋爲神殿，坤角有屋_{神祇官并供奉}

_{金備}

南門內有六間屋_{東四間}

_{神饌}

廣筵

東第一間壁下敷親王座，面以席一枚，張後壁，座前立机二脚，親王入自北面東第一間可著座，近例雖不參猶設座_{若大臣只今入者可著參議座，上頭欵延喜十五十二月十九等例此由見九}

_{記兼平}

五六

第二間設上卿座_{北面東上與親王絶席立机二脚，上卿入自南面東第二間著座}

次敷參議座_{南面東上與上卿絕席立机二脚參議入自北面東第二間著座，若上卿以上}

安儀還御所內侍撤寢具

丑一剋采女奏時作未皆采女申御膳平供奉由殿南西申之詞曰アサモトノ申曉乃御膳平又供來止申近衛門闖司奏撤御帖等准初儀可知之王卿入自西掖門經屏幔南引立炬屋南寔一剋還官出中和門間左次將問之誰曾大忌王卿侍從稱名御南殿後次將問名謁誰又加侍留小忌公卿名謁未還御問神祇官供奉御殿祭明日供解齋御手水御粥等其後大忌侍臣等參入

○同祭神祇官儀

依無中和院行幸於神祇官行之

神祇官齊院北屋爲神殿坤角有屋神祇官并供奉金備諸司各候此屋神饌南門內有六間屋東四間

東第一間壁下敷親王座面以席一枚張後壁座前立机二脚親王入自北面東第上間可著座近例雖不參猶設座大臣只今入者可著參議座上頭狀若大喜十五十二月十九等例此由見九

記兼平

第二間設上卿座北面東上與親王絳席立机二脚上卿入自南面東第二間著座

次敷參議座南面東上與上卿絕席立机二脚參議入自北面東第一間著座若上卿以上

不參者參議二十人

著北面座行事

第三四間敷弁納言中勢輔侍從宮內輔等座東上

立長机四脚諸大夫自第四間出入弁者自南著北面近例或入自第三間少納言自北著南面

第四間南邊壁下敷外記史中勢丞以下內舍人等

座立机一腳上卿座後敷膝突爲外記執巾雜事

座諸大夫座西邊敷長席以爲造酒司侍從厨別當

大舍人官掌召使等座

西第一間以幕引隔爲侍從厨家行事所下雜人等

百兩面西第二間出入王卿未著座前厨家依例弁備饌物戊

一剋上卿以下著弁少納言先參著南門外西掖屋

行事上卿參後可著座近例不必著件屋云無實時或立幄外記置式箇或申代官使部申時神祇官人申供神物弁備了由亥剋王卿以下各起座向神殿着劍之人於便所暫解從事於神殿南慢門外洗手設之笏者猶持到役時擢之著小忌衣付日蔭繻等列立鄉棚東邊上卿執拂箇參進參議與弁昇坂杖少納言爲弁上龍者與少納言可昇歟參議昇東弁昇西少納言侍從以下昇御轂次第到南戶村掃部官人供之待供畢間王卿以上暫立南庭上卿參議立西弁以下立東供畢各還著本座縫司供寢

○新嘗會，裝束

子嘗新穀狀
節會是也。天
曰新嘗會。白
天嘗會時有
夜日已午。三
箇日會也。

前一日，裝束司奉仕御裝束，南殿北廂立御障子，障子尋可立而近樹除南殿有事之外，放之置於南殿，西御膳宿件御膳宿鑪內，五寮官人隨身參入，閑乏立之，截人催之，御帳懸惟，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東北艮三方惟，令主殿寮掃除，南庭仰左右衛門府從長樂永安兩門，令敷沙右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門並裝束使仰左近衛，陣令開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月季門北接西置紫宸殿西掖主殿寮役之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勅言若不參者他以納言候座勅之不著復自差延上忤反

一獻言少納二獻弁少

言少納言

着膝突，勸之如恒五位取繼酌，弁依參議目相進，受之返座。

丑，下剋供曉膳，先供寢具

頃之曉膳畢，撤之，次撤寢具，王公以下參上，撤打拂，笞板，枕帖等，如進儀事畢，退出來，女參內裏於朝餉，方申夕曉，御膳平安供奉，曲。

腰衣

圍幕

以十近代不見

○新嘗會，裴東

自行之豐明
節會是也天
子嘗新穀故
曰新嘗會白
大嘗會時有
三箇日會也
辰巳午刀

前一日，裴東司奉仕御裝東南殿北廂立御障子。障子尋可立而近例除南殿有事之外放之置於南
常殿西御膳宿件御膳宿鑰內匠寮官人隨身參入開
之立之藏人催之御帳懸惟_{掃部女孺供奉之上}東北艮三方惟令主殿寮掃除南庭御左右衛門府從
載人催之長樂永安兩門令敷沙_{右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
門並裝束使仰左右近衛門_{東置月季門北掖西置紫}次上
之撤去東西火炬屋_{東置月季門北掖西置紫}次上
南殿格子掃部女孺供奉

洒掃殿上

主殿位始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掃部寮官人率史生
障子仍無_{移置之儀}身屋九間內四面壁代帷褰之若天皇不
御之時從身屋東第三間西柱南北行構簾_簾西六
間身屋南同亦懸之御簾內當御帳東立直大宋御
屏風件簾_簾木工寮供奉錦額御簾也
北障子東戶以北立御屏風一帖_{東西行南向若皇}
戶不立_{御屏風}
次裝鋪御帳惟_{掃部女孺}供奉見上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
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錦褥_{凡例依無唐錦毯代敷}二色綾不可然折亦鋪

綾緞端織物
綾說也

平文歟 天德四年十一月九日 御記

左右各立置物御机各番 其中央立風鑪一脚 御帳東北去五許尺鷲北障子立大宋御屏風一帖西而御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通障子二枚

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從其屏風西端折至身屋西第一間 東柱下南行立御帳後鋪綠端小疊二枚

通障子北鋪同端長疊一枚其西立壺床子二脚其

西鋪綠端疊一枚內侍以下候座近例又東向屏風西敷兩面端一枚綠端一枚爲舞姬翫集會座可敷綠 御帳內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御帳南差西去立小臺比鷲席 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御臺盤一脚邊張立之上例件御盤上有兩面杷四角置麟形鎮子

其南置綠草摺陪膳采女座 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行鋪簾四枚近例依無曾子鋪筵 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腳南臺盤居胡瓶一口北臺

盤置酒海御盞杓等並金銅 例件兩臺盤上有兩面杷

近例件兩臺盤上有兩面杷

四角置麟形鎮子

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北臺盤

西頭置水盤并黑漆炭取火爐等

近例
不見

裝束司之時
不立之事件

五月保陞伊

歲御等仲陳

可立申

凡件南廂御酒臭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著御膳時可立之云云仍
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云惟可尋前例
比御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十枚其廻立太宋御
屏風二帖東向開戶其內立赤漆小倚子爲御拂物所殿身臺
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北去謂至倚子北足五尺五寸
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織代立平文小倚子西

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

御本

書裏了

康保元年十一月九日御記曰裝束使安國令申子
細雖未始參節會之時所司不設座

舊例皇太子不參上之時只立其倚子不立臺盤至
于加元服之後縱不參入猶設其座但重服不可參
上設座否可蒙處分仰云延喜十六年九月九日節
太子不參上于時被定所司不知參否可設座主膳
監可知太子參否仍不可立臺盤今太子依重服不

可候宴又今日齋內也所司同可知其由湏不立其

座東第一二三并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十一間西向立

棚厨子第二三

間采女所候

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時又不立

邊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北廂裝束

當御帳東第二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紺布蠻繪毯代皇太子不得之時第十二間西柱西進二十許尺入鍾之

立瓦子獨床子簣子敷床子

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

參議座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紺布蠻繪毯代敷臺盤下不敷瓦子下訛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簣子敷床子

間各有敷物等親王大臣料紫色面件料必立第

南柱三位參議散三位者獨床子四位參議者

簣子敷床子並黃端茵近例不見獨床子訛也近例

親王大臣料面大中納言紫訛也大臣雖貪數多兩

二臺盤前又無親王

曉不可立北

面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弁備饗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

四尺五脚大臣耳使也

第二三四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饗物者中墨物也

以七寸朱漆盤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大坏八尺臺盤十二坏其菓子加夕繩一坏鵠鰣黏磬各一坏大棋子坏粟坏于柿坏椿餅坏其南北以小土器居腹赤切并鹽箸等南面額東第三間鋪毡代一枚立兀子二脚中床子一脚小忌親王納言參其前立六尺八大臺盤各一脚六尺親王納言參料八尺參議料其膳物同上殿東面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蘆幣內舟從殿下行事座

南榮簀子歛下御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弁少納言外記史內記官外記史生座件座以西殿上侍臣藏入所雜色以下座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間第一柱南砌上鋪絲代一枚其上立案額每帽其上鋪紺布立胡瓶二口西面近例亦有二口金銅鳳瓶也其東立樽第二柱東立火爐其頭立臺盤南壇下置酒器第三間北頭砌上置棋器其北壇下立火爐其東立案其東居水器

宜陽殿西廡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蘆幣立兀子內舟大臣座也近例與柱平頭立云云左近陣座南庭中央東西行曳班幔二條始從紫宸殿東面北階南端東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班幔柱南去三許尺小西進

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廊鄙

同殿西廊板敷南西二面張班慢

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同慢大膳職升所居

從校書殿東廊右近陣巽角鄙上北行張班慢

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到同殿東南柱北折竟于

小廊東第二間西柱下

自射場殿西南角以東至于小廊第二間西柱結管貫

自月華門內南掖廊上南行張同慢一條又從安福殿南廊南行東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于永安門

西掖張同慢

尋常版位南去三詩丈構立舞臺不作音樂之時不立其上鋪

薦加兩面置鎮子其四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懸直帽額不隱鞶繪木工寮作舞臺左右衛門進梅柳從殿南階西闊柱小東進經舞臺西迄于同坤角斜敷筵道近例不敷件筵道往舞姬於舞臺舞仍有此筵道近年用雨儀於殿上舞仍不鋪之

兼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七尺幄二字南北相比木工寮運調度大藏省立幄當兼明門東砌西進二許尺立東幄西柱當西砌東進二許尺立西幄東柱設諸大夫座床子并黑染臺盤各立二行弁備饗饌當幄北東西行鋪蘆幣一枚其上立臺有臺覆紺布其

上各立胡瓶二口北向東幄當東第二間西幄富西第十二間東幄東北西

幄西北陳列酒漿並北置酒器

次置漿器

若用儀東從春興殿

北第二間中央南行立床子臺盤各二行西廂南第三間西向立胡瓶一口安福殿東廂亦准此近例以前親立無公卿雨儀路當日早朝中勢錄入自日華門尋常飯出北去一許丈置宣命飯雨儀置宜陽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砌石上近例置第三間

四條記

式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飯位東去丁丈四尺南折十丈立小忌親王已下參議

已上標其標東去六尺南折二尺立親王行立標南去太政大臣標南去大臣標南去大納言標南去中納言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立此列令案元日中納言以上七尺爲間以下八尺爲間南去四位參議標南去四位五位標南去立臣四位標南去臣五位標立六尺爲間叛位此標相當四忌四位標位參議標南去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南去臣五位標同相去舞臺北立床大歌座料五節昇殿之時大歌發絲竹聲比及臺東頭立之雨儀標

宜陽殿西廂宣命飯位東去二十尺立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尺更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兼明門東西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標臣四位標第三間立臣平位標並西以東爲上東以西爲上今案四條記第三間立標云云

兼明門東西內掖各鋪蘆席上各置草摺聞司座移鋪鈴印御辛擅置宜陽殿西廂板敷長樂門南面東

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弁親王公卿座東西行立元子獨床子簷子敷床子南面西上其南壇下庭中立白木床子二脚少納言弁等座

東立二脚外記史座東立二脚外記官史生座並一尺爲間西面上北上雨儀從公卿座差東去少納言弁床子其東差去各

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等床子並西面南上

兼明建禮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慢各二條長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慢各二條宜陽殿東庭御輿宿小舍爲皇太子次掃除舍內身屋南方張

秉壇

以帛爲之

四方曳班幔

東南西面以北立柱爲限

北立慢柱

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禮門內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丁宇敷

座

東國栖 西侔圖

裝束畢左右近衛閑長樂永安門

祿床子四脚頑仰所司令候便所奏目錄之前十

舞臺乾艮角乾角二脚艮角二脚

運積祿物雨儀同門東西掖壇上立南殿南庭當殿

東第三間去砌二許丈以南立左近次將胡床其上

於日月華門北報訛也

覆黃布豹文卷代北上西南其東立爲官人胡床並無覆

當西第三間立右次將座准上可知

雨儀立平張近例不可見仍立

日月華門內橋東北頭立左右次將仗中將料紫幘足少將料紺幘足北上立之

內裏式會七日

豐樂殿儀日自殿南階南去十一丈七

尺構舞臺舞臺高三丈方六尺

舞臺北四丈中設置

宣命版其南去一許丈置尋常飯位云云然則尋常

飯位去殿八丈七尺歟南殿儀可尋之

五 節會次第

裝東司供奉上下，裝東外記催諸司式部立標中勢置宣命版。若非正者可御內弁奏外任奏。若大歌別當不參。若又內弁爲大歌別當者奏其由。仰他納言令勸之。

外記請殿上見參。往事頭於階下度之若小忌納言爲內弁者可改着朝服。自泰元年擢大司

可改着朝服。自泰元年擢大司

時，剋天皇渡御南殿。內侍二人持璽鉞，命婦女藏人各四人。顱緋裳渥繪相從，藏人頭候御裾。執柄不藏唐衣華劍。參給時人持式并御靴等。扈從御厨子所候明義門內設脰。

時，剋天皇渡御南殿。內侍二人持璽鉞，命婦女藏人各四人。顱緋裳渥繪相從，藏人頭候御裾。執柄不藏唐衣華劍。參給時人持式并御靴等。扈從御厨子所候明義門內設脰。

近衛引陣。將曹一人前行中將執紫懶少將執緋懶方出右自殿上而出先令官人立杖擔王卿著外弁。出自宣陽門入鳥南戶西進登百假階內辨於閑所令押笏紙以次入於陣後召外記令押大將者東或給隨身令押天皇著帳中倚子先於北廂著靴於西机置式近仗稱警內弁於陣後著靴內弁著宜陽殿元子聞近仗警內侍臨東懶出自東御屏風妻自到東格子下南行到東階上暫居退入近例藏人一人引導之內弁起座微音稱唯自宜陽殿壇上行自軒廊東第二間出到左仗南頭南去七許尺乾面立一揖再拜一揖右廻經本路自軒廊第二間入經東階并殿東廂南第一間母室東一

間西行著座但可計座

開門

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

安門右左右兵衛建禮門

開兼明門并長樂門左永

右腋著草塾兩

內弁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

經安福殿廂

內弁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

納言代就飯

左外弁之小忌步納言參入自兼明門

言應召有例云云雨立兼明門北壇上中大少納言有譚者大忌步納言

參入間王卿起座從屏慢南列立左兵衛陣頭西面

鴈行云云出召之王卿參上明左扉少納言稱唯出召之慢中息

王卿參上明左扉小忌爲先若小忌納言鍾

參時小忌參議丁人爲貫首參上有例云云雨經南

卿并左腋門春興殿砌近仗起王卿列立標下王卿

一行在前大忌王卿重行雨立

宜陽殿東廂諸大夫東西相分內弁宣敷尹群臣再

拜酒正授空盞

授小忌納言納言獨相跪取之置笏

近陣不取笏乍居少

群臣再拜酒正取盞

小忌獨

拜起

王卿就堂上經軒廊二間自東階昇小忌人

先著廂座內弁以下入自母屋東一間入座

著南北座

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邊群臣著幄式部錄點檢代

不見王卿起座訪五節所

內弁并大弁不起或內酒部

立內豎八人入自華門立軒廊下酒部入自長樂

永安門立幄下采女撤御臺盤杷內膳入自月華門

供御膳

達之時內膳別當公卿下殿催之內膳正以

令史留饭令史稱警膳部八人相並登南階第十一級

來女等出自御前西間迎取供之醉酒鹽醬餽饑索

餅鶴餚群臣諸仗共立晴御膳次供膳自西階供之便撤居

饌團次給臣下膳御箸下臣下隨下箸

可措笏近例或

停於臺或供御飯便撤之次給之次供御飯便撤大盤也次供炮羹便撤次供御飯便撤大

或供御飯便撤之次給之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次供御飯便撤大饌能給臣下飯炊

二度一度八坏給臣下汁物菜等膳御箸鳴臣下應

之供白黑御酒供八度各四度次給同酒臣下給之拍手飲各

反一獻給臣下國柄奏內弁仰參議大弁一大弁下殿外記令催之國柄於美明

門外奏歌笛二獻給臣下仰御酒勅使內弁起座磬抗申

之大夫達仁御酒給無御許畢復座召參議一人被

之大夫達仁御酒給召者建立內弁後七丈內弁仰之大夫達仁御酒給

召者建立內弁後七丈內弁仰之大夫達仁御酒給

秉平七手九
記云大歌渡
北座未釋三
耶之前舞姬
列立是待中
等不禮也

近制先角記
宣命次外記
建見參內舟
跡外記令加
拂之

別當參上掃部移床子於舞臺比用接且陽西廟內
同令大歌人移着例以移座知召曲歌人等接著
移內舟或仰近仗令召或仰內豎傳仰所

下小忌臺盤

仰內豎元在第十三間或

舞妓進舞殿南

廟西方

女官四人秉脂燭副南柱立

次二人各立其東

并左右間上臨二人當御座間

次二人各立其東

西間闡司引導舞畢退入

舉袖五變故因五節

大歌退出

所司

小忌王卿起

近仗內舟以下獲座

內舟着陣見參足或脫

不預此列云王卿以下獲座內舟着陣見參

引上序此間着陣見參足或脫

輒式部進諸大夫見參左近陣進悖囚見參

外記拂

一杖覽內舟見畢返給內記以宣命覽內舟內舟見

畢給外記外記拂一杖掃部立祿案積祿內舟到階

拂

頭付內侍奏覽之

子戶西柱下坤面技笏退右廻立東障

奏覽畢返給內

舟進搔笏取之左廻退下於東階下返書杖外記取

多召帶被召者進立內舟

被召者進立內舟

後內舟給宣命

叅議給之各如廻復本座

又召參議一人太充被

召者進立

上內舟給見參下殿就祿所

以目錄下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又一段群臣宣命使獲座群臣復座

宣命使獲座群臣復座

式部輔召唱群臣下殿到日華門前待次跪薦幣上取祿丁拜向乾出自日華門

天皇還鄉近仗警

久停止事

舞姬舞於舞臺事

女樂拜後小忌大夫和舞事

雅樂寮奏立樂事

外弁儀式部彈正入自春華

門外立左兵衛陣南

王卿自壇下經弁少納言床子北進之若伴床子過北立時令召使引之弁納言著

以北爲上少納言著北四仙弁時弁著北

有遲參公卿時弁少納言立下式舊第上卿之時令召外記被問事等大忌上大舍人候哉刀祢列候哉式部彈正候哉或不國柄候哉外記每度申候由上宣令候與王卿參上時弁起座磬抗立以小忌人爲祿所勅使例

兼平五年

參議

九條殿

平

大將不候參議中將稱警上同

無殿上五節

同年

云

寃平昌泰間例

云

所司失不置宣命飯然而計程立

兼平六年

無小忌參議

同上

攝政雖不參入見參

同上

秉燭後參入久不著座

天慶五年元判親王

式部丞著青摺引

天曆五年

省稱例九條大臣令仰

懷忠季平

以參議中將爲祿勅使

見上

大忌少納言公卿

天曆五年

小忌參議十人參新尊會例

延喜十一年十一月九二日大參議悅

長保元年十一月離寺立不左參議懷平

天仁二年十一月

參議忠教

中納言一人例

寛弘四年十一月

中納言俊賢

衆議一人行神今食例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參議當時

○同節會無鄉出儀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外記催諸司式部立標中勢

置宣命版

若非一上者可仰內舟奏外仕奏

大歌別當爲
內舟見天慶

三寺吏部王

記交賴卿令

都御史一祿

都御史一祿

都御史一祿

若大歌別當不參。若又內舟爲大歌別當者奏其由。
仰他納言可動由。

藏人頭率內侍并行事藏人渡南殿

外記請殿上見參

時剋近仗引陣

內舟出陣後着靴若爲小馬人王卿著外舟於鳥曹司着靴

若爲小馬人王卿著外舟於鳥曹司着靴

式部著彈正列立東西

內舟著宜陽殿元子內侍臨東檻

內舟謝座參上雨於凡子南謝座

起徵音稱唯自宜陽殿砌

比行自軒廊東第二間出到左仗南頭南去七許丈

乾面立丁揖再拜丁揖右廻經本路自軒廊第二間入經東階并殿東廂第一間母屋東一間西行著座但可計座次著之

閨門左右將官率近衛八人開義明門并長樂左承安右門內左右兵衛開建禮門雨左右近衛經東西

殿廂

司分居

二人出自射場斜致兼明門左右腋著草摺雨經安福殿廂

內舟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納言代就版有障者大忌應召有例入自義明門左扉雨

立兼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參入間王卿起座經屏幔南列立左兵衛陣南西面鴈行

司分居

內舟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納言代就版有障者大忌應召有例入自義明門左扉雨

立兼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參入間王卿起

座經屏幔南列立左兵衛陣南西面鴈行

司分居

內舟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納言代就版有障者大忌應召有例入自義明門左扉雨

立兼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參入間王卿起

內舟宣刀召少納言稱唯出召之息出召之高

稱唯

之

王卿參上入自美明

門左扉

小忌爲先若小忌納言建參時小忌參議一人爲賈首參上有例云云甬經南廊并左腋門春興殿等砌迎仗立

王卿列立標下小忌王卿一行為在前大忌王卿車行小忌五位以上在西神祇官列之大忌五位以上東西相分

雨立宜陽殿南第上間以南

內舟宣敷尹

群臣再拜

酒正授空盞授小忌獨用跪取之執壺不執盤置笏於左造酒正還過左近陣程不取笏主居少拜立跪先左起先右

群臣再拜

酒正取盞小忌獨跪返之王卿就堂下經軒廊二間自東階昇小忌人先著虎座內舟以下自母屋東一間入著南座北人經東廡入自中門北邊

羣臣著幄儀式曰五位以上見參議以上而三人昇殿不必待參議昇畢共東西相分就座

式部錄點檢

執簡入良長

王卿起座訪五節所下自東階經軒廊宣仁門陣後南殿仁壽美香等內舟并大舟

不起

酒部立內豎八人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下酒部入自長樂永安門立幄下

所司給臣下饌

次下箸

次給飯汁物大炊頭率僚

次給白黑酒各一度稱名給拍手飲之

一獻

國柄奏

宿免內弁若有所宿者參議者可仰之

內弁若仰參議者大弁下

殿仰外記令催之國柄於美明門外奏歌備如鄉忌月時唯奏歌不奏笛云云往年笛奏大歌近代不然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內弁召參議一人被召者起立內弁後七尺內弁仰云大夫達御酒給參議稱唯左廻下殿召外記取來名昇殿立南面東第二間東邊簷子敷立西面召勅使四人名不待參入仰云大夫達今御酒

三獻

大歌別當下殿先例欲下間稱馬下東階到美明門外著胡床子件胡床在左兵衛陣內門東一間壇上仰左兵衛官人令召歌人此間左兵衛陣羞酒肴於別當佐若尉勸益大歌人等列立慢外別當立壇上

北面召之別當引歌人等又立舞臺南頭發物聲掃部寮以床子列立門內別當座在別當以下就件床

子大歌又發物聲

內弁召參議一人被召者立內弁後內弁仰曰其官令民部召世假源朝臣同御酒使儀召畢右廻下首東階令近衛官人生之差別當早參上者必不可下殿歟別當參上掃部移床子於舞臺北陽西廂以內豎傳仰所司令移大歌人移署內弁或令仰近仗或令內豎召之近例以移座知召由歌人等移著下小忌墓盤仰內豎在第三間或立第二間時不移舞妓

進舞出百三西方女官四人秉船燭副南柱立件舞姬立於南廂上薦二人當御座間西上次二人各立其東西間闈司引導舞畢舉袖五友走入故曰五節大歌退出所司撤座立小忌立王卿起座立內弁以下下殿拜舞西面北車立小忌在前或內弁於軒廊觸次人此間著陣見見參不預此列立

王卿以下復座

內弁著陣見見參脫靴或引上片足

左近陣進梓囚見參式部進大夫見參外記挾一杖

覽內弁見畢返給內記以宣命覽內弁云見畢給外記外記挾一杖候之或內記進宣命外記進見

外記外記挾一杖候之內弁即給外記令挾杖掃

部寮立祿案

舞臺
左右

大藏積祿

舞臺

舟奏目錄

內舟奏見參宣命

外記持

渡階下到弓場殿付藏人令奏之返給之後給書杖并書於外記外記如木拂之相隨內舟到東階取文上自東階復本座

內辨召參議一人多召帶被召者進立內舟後內舟給宣命參議給之右又召參議一人多召大舟如前進立

內舟給見參

參議給之右

以目錄下舟舟下史

小忌以下下殿列立宜命使着饭

宣制一段

群臣再拜

又宣制一段

群臣舞

宜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

群臣下殿小忌取祿跪蘆席上向乾一拜出自日華門手取祿者大藏省輔以下取奉之自餘祿者內堅取之云著座復達參公卿令藏人奏其詞日朝間有所勞不候天候陣

舞姬舞舞臺事

長和以前

女樂舞後小忌

大夫和舞事

晴儀夕停止事

雅樂奏立樂事

外弁儀

式部彈正入自春華門外立左仗衛陣南王卿自壇下經弁少納言床子北進之若件床子逼凡立時令召使引之弁少納言著以北爲上四位弁少納言著時弁着凡有建參公卿時弁少納言立下式告令召使下之第召外記被問事等小忌上卿不問大忌上薦問之

大舍人候哉

刀祿列候哉

式部彈正候哉或不國柄候哉外記每度申候由上宣令候與王卿叅上時弁立磬折

御南殿引陣出御

警蹕內弁着瓦子王卿着外弁內侍出內弁謝座昇閑門

闔司着內弁召舍人二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飯內弁宣召刀少納言稱唯退出王卿以下列立內弁宣侍座王卿以下謝座著座式部點檢酒部立采女撤御臺盤杷供御膳供粉熟供飯汁賜臣下供白酒賜臣下供黑酒賜臣下一獻國酒奏二獻御酒勅使三獻大歌別當降一節後召大歌別當叅上歌人進舞臺北下立小忌臺盤女官進脂燭舞姬叅進舞畢

拜舞掃部立祿臺大藏積祿并奏日錄內弁奏宣命見參之儀賜宜令着祿所王卿以下列立宣命使就飯王卿以下舞舞式部召唱王卿以下賜祿退出

○同節會朔且年儀

裝束司奉社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內侍闡司并女官等階下設饗式部兵部立標中勢置宣命版

掃部立位記案

藏人所渡見參於外記

上卿著陣

被仰詔書事徒罪以下咸免八虎故殺謀強竊私鑄赦前事告之以其罪之詞曰功臣未葉才効著聞特加榮賞文武官主典已上叙二十級在京正十六位上諸史生以下直十以上并天下常赦不免大辟死罪以下咸赦除但八虎故殺常赦不免者不在赦例者也太赦太辟以下八虎故殺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咸皆赦除之謀有宿心謂之謀故無故強以加奪竊方之竊謂之強

高年量賜物

奏草

奏清書

以上乍居社座令奏宿老人也

召檢非違使被仰施行以前可免囚由仰內弁非第
一大臣之時也奉仰渡外仰官人令敷膝突
內弁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外記申代官

被委外任奏

天皇渡御南殿

內侍持下名臨東懸

內弁着靴到東階下縫之着宜陽殿元子召內豎稱
唯來立

內弁宣式乃司兵乃司召世

內豎稱唯出召之

兩丞叅入立

大臣宣式乃省叅入給下名

次召兵部如前

大臣起座入陣後方

近衛陣殿前

王卿著外弁

內弁押笏紙以次

上儀

天皇著御帳中

內侍置璽劍東机

藏人置式西机

近仗稱警

內弁又著宜陽殿元子

內侍臨檻

內弁起座唯到左仗南頭
謝座再拜參上著坐

上官著階下

閑門

闔司着

大臣奏宣命畢退下返杖持宣命參上內弁召內豎
稱唯參入立

內弁宣式乃省兵乃省召世

出召之

二省輔丞代官立櫻樹東北面西上

內弁宣式乃省

輔稱唯

大臣給官摺笏宣

命入懷

輔先給官於丞更又給官

次大臣召兵部給官

置官式部置間式部趨度畢出自

日月華門大臣召

大舍人

二

少納言代就飯

外弁王卿起座鴈行

內弁宣止詠召

少納言稱唯出召

王卿列立標

北面
西上

近仗立

內弁宣之支井

二

群臣再拜

酒正來授空盞相跪盤

不加

群臣再拜畢返盞

王卿着堂上

右

諸仗居

西面大殿前

二省引叙人參入

東面大殿前

諸仗立

東面大殿前

內弁召參議以上一人給宜命納言者往大臣以上

之日召之小忌并內弁以下六殿列立西面比上宜命使就版經兩側間

宣制下段群臣再拜

又下段又再拜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從座

式部大輔代就比案召唱

少輔就南案召唱

次兵部輔召唱畢

兩輔共退出

叙人左右相共依相舞舞退出不必待二省出門
御署下臣下應之

供百酒四度供黑酒四度給臣下二十度

一獻國柄委大臣可仰外記

二獻仰御酒勅使

奉仰參議左廻下殿取斧記
夾名入懷中立殿簾子敷

西宮抄立第一柱坤四尺乾面第二柱自底第十二面立一一召四人名後微旨仰大夫達御酒給倍右廻從座

三獻

大歌別當下殿到兼明門外著胡床仰左兵衛召歌人大歌列立別當立別當孔歌人等立舞臺南頭外發物聲掃部以床子列立門內舞臺異別當以下就大歌又發物聲

內弁奏可召其朝臣曲

奉^仰召參議一人^仰之

參議左廻出南鑑召之衛官人^召之

別當參上

下小忌臺盤

伯內
豎

舞姬出

自西第三間出上髮聞司各相副女官秉指燭添南柱

舞畢退王卿下

殿拜舞畢復座

內弁下殿見見參等或內弁不復座見見參大藏積

祿

內弁奏見參宣命畢返杖復座

大藏舞樂百餘種

召參議一人給宣命參議右廻復座

又召二十人給見衆參議左廻著祿所諸仗立王卿以下下殿列立

宣命使就駁宣制一殿群臣再拜

又一下殿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

主上入御

王卿二給祿

六 春宮鎮魂

上卿着座外記申代

吳謂曰司司乃申障上卿答

上卿答

云讀多外記云其司丞申障世留代仁其司屬其姓
其丸誠天候不上卿云令候此間神祇官人俵女古
止支著座上卿召使使二音召使庭中參進上卿問
太曾其詞召使稱姓名上卿云官乃省召唯出召須丞參入
上卿問丞申姓名上卿云刀祿令入與丞唯天出輔
着堂上丞以下入間外記史已下著上卿召使音
召使參入如前上卿問如前申姓名上卿云大藏省
召唯天大藏省衆人天立利上卿問申
姓名上卿云加以らゆふ給丞唯出天かつらゆふせ
給不神樂倭舞本宮居酒肴官省令役次弁召官掌

官掌立進弁問官掌申姓名弁餌云宮內省召唯
天出天召須省進立辨問申姓名弁云御飯早給入
錄唯天出津召膳部膳部大膳屬進出天申云御飯加太
良加仁給畢上下各分散

○賀茂臨時祭試樂御裝束

下清涼殿東廊御簾返殊廟燈櫓綱殊廟南第三間
敷一色綾被代其上立殿上御宿子同第一二間簷子並
長橋所敷管圓座爲公卿座南廊壁下敷黃布端長
帖一行爲殿上人座長橋殿上前御膳棚上置御拂鞋
件御裝束或公卿參入後奉仕之

給御琴於樂所。鈴公卿衆入候殿上舞人陪從等衆著樂所。藏人即奏見參度藏人頭仰出納令召之。
道祠舞人七十人以上參時雖不足直召之舞人以下參集於瀧口戶下主上出御御直衣紅打御樹白祿藏人頭取御拂鞋持參又褰御簾御座定畢次召公卿頭出殿上告御出也公卿著座入自殿上上納言參議長橋殿上人著座藏人頭爲先入自仙華門

今日舞人之外藏人不著青色

主上召入詔曰男共職事一人應召昇候年中行事障子王奉仰渡東庭召之着履出自長橋東頭渡庭中吳退下人退坂經吳竹臺東并仁壽殿西

廂內出自同廂南第間復本座

陪從等參進以琴持爲先所雜色以下二人昇之出立瀧口廊南砌先吹調子之後兩三度畢不留次出丁歌又留不輒步進留二歌之間又進又單不留漸行當屏櫺下立定舞人進出出駿河歌之間出卷繩吳竹排頭

巡方帶 螺鉢劍 殘履雖非衛府必著半臂躡躅下繫衛府開腋袍 六位衛府者著絲鞋 尸鞶等如恒

到吳竹臺下之間或被仰一舞其儀如召儀頭經吳其儀如召儀頭經吳

經吳竹臺東出自仁壽殿西廂上薦出自當御座一舞二人進出排

間之北，間下薦出自同南間

漸舞之間，次次舞人依位階相分進昇駿洞舞畢退

自上於竹臺下右祖又進舞求子畢退自公卿退薦

退先主上入御足著御靴若及昏黑者主殿官人奉炬

火於庭中相分入自灑

口并仙華門

上卿叅方場邊被奉宣命

近代上卿只坐小板敷長押上至內記內記入宣
命於筭持叅獻上卿退去次於同處召職事被奏
奏覽之後返給次召今日使使叅小板敷上卿取
宣命給之使退去次召內記給筭

次出鄉

若御簾中之時職事告申其由上達部上達部暫候長
橋內座殿上人座

次召人

職事自殿上方叅跪候小戶下依御氣色下自長
抑壓上達部後不着沓渡庭中向灑口陣邊他處
可出中門邊歟告由歸入

次使以下著座畢

次丁獻內藏頭若藏人頭

次二獻

上達部進出弓場取盃，藏人取盃獻上爵。欵四位

取陪從盃。上達部當使座，後上程，揖着座上。又小

揖擬使使渡次人，後拔笏起座，又揖，被着庭座。御

前方爲上

次三獻

陪從發歌笛聲

同前。但使進來上達部座前擬伸初獻人，又舞人進倚，賜盃。

次盃巡不定

多不過五次，五獻次

所雜色以下三人取圓座敷使，并舞人陪從座前殿上，四位二人五位一人勘盃

次給桃頭華

英五位藏人一人跪長橋下取拂頭華，次策獻之上。本達部突片膝，拂笏取華，渡座，拂使冠。左舞人同之。主右拔笏，左廻退出。

次使以下退出次又出御

先是敷圓座等，寶子并長橋等

達部

上達部着御前座

次召人

頭起長押，下昇候隨御氣色

如初渡庭召之今度着杏退

歸次使以下奏歌笛進參立竹臺邊

若被仰一舞，其時召人被仰其

人一舞之由職事就次歌舞了退出次入御次上達

竹臺下仰之歸來

部退出

有賀茂臨時

余事吉近中
將應原時平

爲使

用劍掌會役

百云有二卯

時必用十二

月一日酉

鷄鳴懸舞人陪從裝束

大盤所渡殿并御裝物所引繩懸之

內藏寮居朝飯

于庭殿居之

平旦賜使御衣

半臂下重表袴等

舞人陪從賜裝束

半臂下重表袴等

侍臣宿衣賜之地下人束帶賜之舞人爲之地下於高遣戶傳給之

主殿供浴

奉社御禊御裝束

其儀先垂東廂御簾額間以南反燈樓綿南第三間

幣六捧

以西爲上机別三捧

去机五許尺敷圓座二枚爲使官

主座便東差

寄南

出御位袍束帶藏人頭獻

次供御贋物

頭爲陪膳五位藏人爲益供

高坏二本內藏寮弁備安御膳棚

次官主獻大麻

入自仙華門就長橋供之陪膳傳供即以返給

次官主著座

次使著座

入自仙華門，巡方與袋爲衛府之者著闕腋螺鈿劍，次舞人牽御馬。

入自瀧口戶牽之，舞人不足時，歌人假牽之御禊畢。

宮主退出

歌人發物聲

於北廊戶外發之，拍子笛簫篥必可叢會。

次引出御馬

次撤御贋物

次使捧御幣立

先上社

次下社

焚尾等取加之

次拜兩段

次使安幣退出

次入鄉

次撤御幣并御座等

次奉社御裝束

其儀南第三間敷二色綾，捲代立殿上，御倚子，樂時御神

次東庭鋪黃端帖爲使舞人座
次東庭鋪黃端帖爲使舞人座
次東庭鋪黃端帖爲使舞人座
次東庭鋪黃端帖爲使舞人座

當河竹東頭敷黃端帖爲恒下公卿座，西上南廊壁下

敷黃端帖爲侍臣座但公卿
着之

同廊南面敷同帖爲藏人所座

次藏寮居饌官人已下役之

此間上卿奏宣命或出御後奏之

次賜徒於小板敷賜之

物急時於陣賜之

次公卿著壁下座藏人頭告御

次藏人頭奉御召使已下其路經公卿後渡吳竹西

於北廊或一間下告召成由歸時經吳竹後出自仁壽殿西

砌南第二間不著履

次使已下著座

使着舞人上

待召之間於比廊戶外歌遊入同戶著座

使着舞人上

十獻

使舞人內藏頭若藏人頭勸之雜色取瓶士歌人殿上五位勸之所衆執瓶子

二獻

使公卿勸之殿上五位取瓶子

歌人殿上四位勸之所衆取瓶子

公卿著垣下座勸畢著之

賜衡重

殿上六位之

三獻

同前公卿著垣下

座

賜物

同前

次歌人發物聲

次立撓頭華

結藁爲臺差之藏人取

次立撓頭華

立長橋馬道西妻

次安螺坏銅盞

銅盞上重螺坏

藏人徒手取之安長橋馬道西妻頭

華在南螺坏在北

四獻

同前

五獻

同前

或公卿不著垣下座近代不過五獻如或文者可及七八巡歟

次賜重坏圓座

雜色以下取之舞人座前二枚歌人座前一枚數之
次賜車坏

舞人殿上四位二人勸之所衆取枚

歌人殿上五位一人勸之所衆取枚

次賜押頭華

立位藏人賦之公卿并侍臣取之來座前賜

次使已下退出

次入鄉

次撤庭中座并饌等

次主殿掃除庭中

次賜公卿圓座

南第一二間簣子并長橋敷之可隨公卿食數參議在長橋

次出鄉

次公卿着座

次侍臣着座

壁下

次載人頭依仰傳召

其路如初着屐

次使歌人等參進

於竹臺邊發歌笛所雜色若衆昇御琴或此間被仰

一舞

次舞畢使已下退出

次入鄉

次公卿已下退下

次使率歌人舞人向社頭

社頭儀下

大藏立幄

內藏竈儲饌

使已下着座

垣下侍臣相分勸盃

所衆取敵

垣下不向上社及兩三巡

下著畢居汁

湯漬如例

次使已下參社頭

次使讀宣命有座

此間社司受幣物庭積等

次廻御馬三匝

次東遊使起座列歌人十餘人

次列舞兩般

次馳御馬

歲司儲饌如例

壇下否來

自餘之儀如下社

入夜神歸參看神宴事

歸參之時入建春門左衛門陣設席入瓮

神宴御裝束

御座并王卿如畫侍臣座在仁壽殿砌

北上西面

藏人所

座在南廊壁下庭中去御階丈許夾御座間鋪

本末二行

座本南末北對座用黃端

使在舞人座上

本方當炬屋南敷入長座召人相分

在

歌人後御階前主殿供庭火

立金輪積薪燒件火

官人膝突御

階北端使已下人長已上座內歲司居湯瀆有衝重

冤主殿置炭生火

出御御直衣御拂鞋

次公卿著座次侍臣所衆著座次歲人

頭傳召

次使已下分居

依位階

次人長著座

初獻

眾置於大俎

次人長著座

殿上四位二人相分勸盃所衆取彩

主陪者百謹賓

人長座截竇官人勤之

准可知或自入

官人知矣

二獻

同前

三獻

同前無四位

五位得之

次下箸

次人長出召仰諸司

主殿

拂部

次令立座

次人長召笛簞篥琴歌等

笛本簞篥末和琴本歌本二歌末依次居分畢次
笛簞篥相和

次使已下如本分居

次人長申請可勤神樂由

次召人相分著座

各三人同給饌生火

次神樂

次歌韓神時人長舞

次勸盃

同前

召人并人長等內截官人勤之

次人長申請可勤先帳由

後座

張

次先張終頭歌朝倉曲歌人歌之

次歌其駒之時人長立舞

此間藏司官人取祿差置

次侍臣賜使已下祿

使白褂一領

歌舞人白單衣各一領

次賜召人祿各匹

內藏官人賜之

次使已下退出

次入御次公卿已下退下

石清水遷立御前儀

藏人奉仕御裝束如昨堂上

次出御御直衣

次公卿參上

次召使已下如昨此間歌遊戶外

次奏舞如昨

次舞以下退下

次入御

次掃除

次掃部寮鋪設庭中座如昨

次所司居饌突重先例雜色以下役之

次御出

次召

次巡行進定

大略如昨

次賜祿

使白大褂人長匹綃

舞人陪從白單重

次入御

次使以下退出

次撤御裝束

弓場殿儀

所司鋪設

札如朝飯人長給之

陪從座末

次使以下歸衆

次巡行三獻

次賜祿同前

次箸下

江家次第卷第十

終

